

一、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（东海岛）2014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申请用地单位		湛江市国土资源局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（东海岛）2014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17.7361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17.6903
土地利用现状	地类权属		合 计	
			其 中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
	总 计		17.7361	17.7361
	（一）农用地		17.6903	17.6903
	其中	耕 地	14.3950	14.3950
		园 地		
		林 地	3.2377	3.2377
		交通用地	0.0576	0.0576
		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		
	（二）建设用地		0.0458	0.0458
	（三）未利用地			
批次城镇用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	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
	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（东海岛）2014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	17.7361	工业用地
	合计		17.7361	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（东海岛）2014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转 用 面 积		其 中							
	合 计	其中耕地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					
农用地	17.6903	14.3950	0	17.6903						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						
规 划 级 别	符合规划		规 划 级 别	需调整规划						
	国家级			国家级	/					
	省级			省级	/					
	市级			市级	/					
	县级	✓		县级	/					
	乡级			乡级	/				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						
计划指标下达情况			已使用计划指标		剩余计划指标			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	结转计划指标		农用地	其中耕地	农用地	其中耕地			
农用地	其中耕地	农用地	其中耕地							
需调整规划情况	规划调整涉及地块位置及编号（见附图）		/	调整面积	/					
	调整规划理由		/							
	地级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意见		/							
	省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意见		/							

填表人：黎秋玲

负责人：郑激流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（东海岛）2014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	湛江市人民政府		
补充耕地承担单位		湛江市国土资源局		
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				
项目编号	项目名称	验收时间	验收文号	补充面积
44088220080006	雷州市覃斗镇迈克村补充耕地开发项目	2008 年 12 月 2 日	湛国土资（验）函〔2007〕54 号	183.5467
合 计				183.5467
补充耕地方式	委托补充			
	自行补充	✓		
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	收费标准			
	缴纳金额			
已完成补充耕地情况				
已补充耕地面积	合 计	其 中		
		开 发	整 理	复 垦
	183.5467	183.5467		
验收单位		验收文号		
湛江市国土资源局、农业局、林业局		湛国土资（验）函〔2008〕54 号		

续表

补充耕地地块情况					
序号	整理项目名称	项目编号	补充耕地 图幅号	地块 编号	补充面积
1	雷州市覃斗镇迈克村补充耕地开发项目	44088220080006	F-49-124-(24)	5/81	3.3385
2	雷州市覃斗镇迈克村补充耕地开发项目	44088220080006	F-49-124-(24)	20/81	3.8285
3	雷州市覃斗镇迈克村补充耕地开发项目	44088220080006	F-49-124-(24)	36/81	2.0653
4	雷州市覃斗镇迈克村补充耕地开发项目	44088220080006	F-49-124-(24)	39/81	5.1627
合 计					14.3950
备注: 粤国土资(验)函[2008]54号文的补充耕地图幅号为 F-49-125-24, 实际应为 F-49-124-(24)					
补划基本农田地块情况					
序号	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	补划基本农田地块编号	补划面积		

填表人: 黎秋玲

负责人: 郑激流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（东海岛）2014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征收土地面积			17.7361		其中：耕地	14.3950
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			乡（镇）	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简街道办		
			村	龙腾村委会、青南村委会		
权属状况			土地权属清楚、没有争议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类		面积	前三年平 均年产值	土地补偿 费倍数	安置补助费 倍数
	耕 地	水田	6.7999	1.875	13	19
		旱地	7.5951	1.875	13	19
	地类		面积	费用标准		
	园地					
	林地		3.2377	36.00 万元/公顷		
	水域及水利设 施用地					
	交通用地		0.0576	60.00 万元/公顷		
	建设用地		0.0458	60.00 万元/公顷		
	未利用地					

续一

其它 费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偿费	100.3060 万元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199.9500 万元		
征地总费用		1286.7580 万元	征地费用 综合标准	72.5502 万 元/公顷
需要安置的 农业人口数		121	需要安置的劳 动力人数	73
征地前村人均耕地			征地后村人均 耕地	
安置 途径	货币安置	✓		
	用地单位安置			
	农业安置	✓		
	征地入股安置			
	社会保险安置	按粤府办[2010]41 号执行		
	留地安置	按粤府办[2009]41 号执行		
	土地开发整理安置			
备注				

填表人：黎秋玲

负责人：郑激流